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

本人本年的工作情况如下：

一、本年度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会，本人尽数参加，没有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需本人回避表决事项除外），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人力资源与薪酬委员会	2025年4月20日	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人力资源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	无

	2025年12月16日	审议《关于办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4月20日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12月16日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无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0日	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8月21日	审议《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无
	2025年10月28日	审议《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2025年12月16日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无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

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子公司实地调研对公司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本人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人员选任、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特别是对公司本年计划赴H股主板上市的战略决策，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六、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本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利用会议讨论、现场调研、电话沟通等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本人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专业知识及能力提升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注重持续的专业发展和能力提升，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并积极参加证监会、深交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4、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2025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成功启动并扎实推进港股IPO筹备工作，为公司对接国际资本市场、提升治理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作为即将离任的独立董事，我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团队及相关工作人员在过往履职过程中给予的信任支持与积极配合。

展望未来，期望公司以港股上市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夯实稳健经营基础，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相信公司在新的治理团队共同努力下，定能在国际资本市场的广阔舞台上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郭晋龙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